



## 谁悲失路之人？

有这样一群人：他们本可以在法轮大法的修炼中，享受着身体的健康，家庭的和睦；他们本可以在淡泊了名利放下了争斗中，享受着那份心底无私的超然与安宁。然而，当铺天盖地的邪恶迫害开始时，他们知道，那些被中共弥天大谎欺骗了的世人，将被中共捆绑着最终受到上天的惩罚。他们的真诚与善良，使他们不愿看到这些无辜的生命堕入罪恶的深渊，因此毅然放下自己的生死而去告诉您真相。

他们对您无欲无求，只想告诉您“真善忍好”，告诉您“真善忍”是宇宙真理。而他们所承受的，却是中共集古今中外之大全的酷刑；是惨绝人寰的活摘器官；是数千人被迫害致死（不含被秘密虐杀的）；是几十万人被投进监狱；是无数人被迫流离失所，妻离子散。

他们失去了工作、亲人，失去了一切，同时还要背负您的嘲笑与冷漠、误解与伤害，但他们依然无怨无悔的向您讲着真相。而您可曾想过：什么能让这个世界真正美好？是真善忍，还是假恶暴？相信什么才会让自己拥有美好的未来？是大法的真相，还是中共的谎言？

谁没有美好的向往，谁不想拥有美好的未来？那么，请您倾听吧：那些用十年的艰辛与坚忍写成的真相，那些用正义与生命捍卫的真相。因为他们——法轮大法的修炼者，才是真正关心您未来的人！



# 凌云真言

● 乐山版 ● 第 17 期 2009 年 6 月 11 日

## 『追查国际』发表公告 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2009 年 4 月 24 日正式发出公告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公告摘要如下：

### 关于全面收集中共法庭系统迫害法轮功的罪证的公告

鉴于，自 1999 年 7 月 20 日以来，中共的司法系统直接参与了对法轮功学员的长达十年的迫害，公然剥夺公民的信仰自由权利，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庭审、无罪判刑。为了帮助即将到来的历史性审判，“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

当年，国际法庭系统收集纳粹对犹太人大屠杀的证据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开始的。这次不同的是，全面收集中共迫害法轮功证据的工作几乎是与迫害同步进行的。（接下页）

## 请关注！迫害仍在身边发生

### 四川乐山市大法弟子罗芳 被枉判十二年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农场村 7 组大法弟子“罗芳”，2002 年 12 月 23 日被乐山市公安局五通桥区分局恶警绑架，后被乐山市五通桥区邪党法院枉判重刑 12 年，2003 年 8 月 1 日被劫持到四川省芦山县川西监狱 17 分监区迫害至今。

### 四川乐山市犍为县大法弟子 杜品珍、杨福美、林大容被绑架

四川省乐山市犍为县清溪镇自强街大法学员杜品珍（83 岁，女）、杨福美（80 岁，女）、林大容（60 岁，女），2009 年 4 月 12 日在讲真相时遭恶人举报，当天下午被清溪派出所恶警绑架、拘留三小时才放回。14 日又将林大容绑架，至今未归。

### 四川乐山市凌云乡大法弟子 杨彦章被绑架

2009 年 5 月 16 日，四川省乐山市中区凌云乡双福村四组大法学员杨彦章在家中被乐山市六一零、凌云乡、双福村的恶徒绑架，大法书和真相材料被抢走。

## 多伦多声援五千五百万勇士退出中共



2009 年 5 月 30 日下午，加拿大多伦多退出中共服务中心在华人购物中心——太古广场前举办“声援五千五百万勇士三退大潮”活动，并现场为当地华人办理退出中共及其组织的手续。

法轮功学员李天琪说：“中共对法轮功的残酷的血腥镇压已持续整整十年了，十年中中共的罪恶罄竹难书！半个多世纪的历史充分证明，中共是中华民族和文化的最凶恶敌人，它给中国社会带来了文化、道德及人心的空前灾难，是中国社会一切灾祸的根源、一切罪恶的中心。现在是到了彻底解体中共，彻底制止迫害的时候了。”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 2009 年 6 月 9 日已有超过 5553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同胞，您退了吗？

# 体制内高官在觉醒

自从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不断有中共体制内高官公开站出来呼吁停止迫害。

安徽省政协常委汪兆钧向胡温发出公开信，认为“当今最迫切的是：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镇压法轮功是对全中国人民的镇压！”

中国驻悉尼领馆政治秘书陈用林，拒绝继续为中共镇压法轮功卖力，并脱离中共，在澳大利亚及整个国际社会引起强烈震撼。

原天津国保局一级警司郝凤军以直接参与和见证者的身

份，在海外曝光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黑幕。

曾任沈阳市司法局副局长的韩广生在加拿大多伦多向媒体披露了更多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内幕。他脱离中共是不想再为中共卖命。他说：“我觉得那样活着是一种耻辱。”

2009年3月15日下午，旅居美国的前中共国安部对外谍报官李凤智在华盛顿的中共驻美国大使馆前公开声明退党。李凤智说：“从理论和实践中，我都明白中共才是阻碍中国发展的根本，也是危害中华民族和全世界的毒根。”李凤智认为，退出中共是一件功德无量的事情，“我希望真正思考国家、人民利益的人，真正思考自己人生的人考虑用你们的方式，比如用匿名或真名退党，这件事情意义非常重大。”◇



左起：汪兆钧、陈用林、郝凤军、韩广生、李凤智

## 退党退团退队（三退）方法(可使用化名、小名)

- \* 用海外电邮发表声明 [tuidang@epochtimes.com](mailto:tuidang@epochtimes.com)
- \* 用破网软件登录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或 001-888-892-8757
- \* 退党传真：001-510-372-0176 或 001-702-248-0599
-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续前页) 在过去的几年中，“追查国际”在中国大陆和海外法轮功学员的帮助下，和其他国际组织、团体合作，已经收集到了大量的案例。一方面，国际上已经对超过五十名发起、推动和执行迫害政策的责任者启动了法律诉讼；另一方面，对自上而下的指挥系统、执行系统中的责任人的全面的审判将在中国大陆进行。补充、完善现有的证据资料库已经是刻不容缓。为此，“追查国际”要求各级法院、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上级单位的相关人员、受害者及其家属、其他知情者收集并提供以下消息和证据：从1999年7月20日以来该法院公开和不公开审理过的和法轮功有关的案例（包括不是法轮功学员但由于各种与法轮功有关的原因，如分发法轮功真相资料、为法轮功申张正义及与法轮功学员有亲属关系等，被作为法轮功相关案例审判的）。【具体要求从略】

鉴于修炼法轮功是天赋人权，也是公民信仰自由的权利，不违法，更不犯罪。即使是中共司法系统处理法轮功案件中使用最多的依

据，中国刑法 300 条第一款、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9 年 10 月 30 日的决定、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的解释，都没有涉及法轮功。而任何人都不能根据内部规定、文件来审理案件。在对利用法律系统进行迫害的责任人的审判中，仅用中国现行法律就可以将之定罪。所有参与对法轮功学员非法审判的，都将被追究个人责任，其中主审法官，包括审判长、审判员、代理审判员和公诉人将被认定为第一责任人。同级党委政法委书记、610 办公室主任、参与讨论案例的审判委员会成员将根据介入案情的情况分别承担个人责任。

如果该案例已有确凿证据（党内文件、政府部门文件、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直接证人的签名证词等）指出在立案和判决过程中有来自上级党政部门的干预，则由直接干预的上级领导个人和公诉人、主审法官共同承担非法审判的责任。

如果目前对来自上级部门的干预还没有直接证据，公诉人和主

审法官必须提供将来能被法庭接受的证据来证明除了自己外还有上级部门的具体人员同样应该承担责任。这些证据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这一特定案例的上级党政部门的文件、会议记录。如果没有会议记录，必须代以详细描述该命令是如何到达的，如 X 年 X 月 X 日在 XX 法院的 X 会议室内，由 XX 政法委书记或副书记，或法院审判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案子、与会人员、主持会议和主导判决结果的责任人的姓名、当时的职位，在职时间，现在的情况和联系方式。

如现在直接提供原件有困难，请务必妥善保管以便在适当的时候提交。以上证据可以直接扫描后提交“追查国际”，也可通过明慧网转交，注明转交“追查国际”证据组。

##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

- 电话：001-347-448-5790
- 传真：001-347-402-1444
- 邮址：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 网址：<http://zhuichaguoji.org>  
<http://upholdjustice.org>